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
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吸并方”）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被吸并方”、“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
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
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吸并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控制的机构，被吸并方及其控股股东及控制的机构，吸并方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吸并方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吸并方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
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常恱఩餏坃琄휀
第৑尐ㅞ춀敮ⵕ匀ㅞ춀敮ⵕ匀ㅞ춀敮ⵕ匀ㅞ춀敮ⵕ匀ㅞ춀敮ⵕ匀ㅞ춀敮ⵕ匀ㅞ춀敮ⵕ匀ㅞ춀敮ⵕ匀ㅞ춀敮ⵕ匀ㅞ춀敮ⵕ匀ㅞ춀敮ⵕ匀ㅞ춀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